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被告 劉景旭

劉朝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劉景旭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4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短收利息6,467元、短收違約金647元、墊付火險費1,220元，另如被告劉景旭經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即被告劉朝和給付上述金額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及不同訴訟標的部分均應併算其價額，而原告請求113年7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0日之利息為2,0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8,817元（計算式為：768,474元+2,009元+6,467元+647元+1,220元=778,8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4 書記官 巫偉凱

05 附表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 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 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/ 元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利息	768,474	113年7月 2日	113年7 月30日	(29÷3 65)	3.29	2,009
小計							2,009